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本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被告甲 家暴殺人案件，對於所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如下：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下稱系爭規定）就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以下稱照顧殺人¹案件）之行為人，顯與一般殺人犯罪不同，認屬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或其他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仍無法科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或不符合給予緩刑之要件，顯屬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上開法律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貳、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數位卷

¹ 願景工程基金會。「愛到不忍她離開視線，『老老照顧』的愛與傷」、「【照顧殺人】數位專題1：看見照顧殺人」、「【照顧殺人】數位專題2：解開照顧枷鎖」。聯合報。2022年5月13日。

<<https://visionproject.org.tw/story/6224>、<https://www.visionproject.org.tw/longform/care1/>、<https://www.visionproject.org.tw/longform/care2/>>（2023年12月27日）。

證)

甲係乙之女，兩人與乙之子（即甲之兄）丙同住於嘉義縣竹崎鄉，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因乙失智症狀日趨嚴重，經常不願意休息，且在屋內砸東西及企圖出門到馬路上亂逛，迭生危險。甲於民國112年6月2日15時許，在上開住處，因一時無法忍受乙上開行為，竟基於殺人之犯意，以平日因憂鬱症所取得之安眠藥哄騙乙服用，俟乙入睡後，以家中衣櫃中粉色毛巾及灰色上衣悶住乙口鼻，致乙因窒息而死亡。甲旋即服用大量安眠藥、數顆普拿疼，並書立遺書欲結束生命。嗣丙於同日22時許返回住處，發現上情報警處理。甲經送醫治療恢復生命意識。因認甲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二、本案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一）本案首應釐清者為本案是否屬於照顧殺人案件。

被告甲於準備程序中陳稱：被告於98年間離婚自北部返回嘉義居住，因罹患憂鬱症，係由其母親照顧。被告父親乙（即被害人）因酗酒40餘年，亦由母親照顧。母親因無法承受照顧被告及被害人之壓力，因而於104年3月間自殺。母親自殺後，照顧被告父親之責任，即由被告及被告之兄丙（依據其自殺防制通報單之紀錄，其亦曾於104年4月間自殺）共同負擔。母親自殺後，被害人罹患肝硬化，這1、2年肝硬化症狀越來越嚴重，引起酒精中毒症狀，腹部、腳都水腫。然因被告之兄日間尚

須外出工作，大部分時間均由被告照護。被害人於今（112）年初開始沒有自理能力，無法控制大小便，需要包尿布，雖然走路一拐一拐，但還是可以走路出門，所以都要用鐵絲纏繞門，防止被害人自行外出。今年年初被害人晚上只睡 2 小時，起床亂搞家裡，亂弄東西，疑似罹患失智症，被告與被害人睡在隔壁，中間隔一扇窗戶，以便探知被害人之動靜。被害人晚上不睡覺，被告亦不敢睡。案發前 3 個月，因為害怕被害人晚上跑出家門，被告都不敢吃安眠藥，都是利用被害人白天小睡時，也小睡片刻。被害人跑出門很多次，都是別人打電話過來，不然就是警察帶他回來。案發前，沒有向長照機構或社福機構求助過，因為每天照顧被害人，沒有想到那些。疫情之前，雖然衛生局會定期訪視被告，被告也沒向他們求助，因為被告認為別人可能無法忍受其父親的個性，也沒有辦法照顧他。被害人若被送去安養院，一定會被綁手綁腳，被告及其家人也沒有錢可以送被害人去安養院。被害人比較正常的時候，跟被告說過如有一天需要被人把屎把尿時，希望把他弄死，因為他不希望被人把屎把尿，是案發前 1、2 年說的。殺害被害人之後，被告吃了大約 100 顆安眠藥，因為之前怕被害人跑出去，所以都不敢吃等語（詳見本院 112 年 11 月 20 日準備程序筆錄）。而經本院初步核閱卷證，被告所述上情，與證人丙於警詢、偵查中證稱：被害人有去讓醫院檢查，醫生說他有肝硬化，可能只能活 2、3 年，我請被告再忍耐一下，好好照顧他。被害人平時由我與被告一起照顧，我去上班的話就是被告照顧，我們大約照顧父親 8 年了。被害人有肝硬化，這陣子還有老人癡呆，平常都有定期在服用藥物及回診。被害人要自己扶著

牆壁才能走路，有時候他自己會開門跑出去，有時候會把門鎖起來不讓他跑出去，因為我家門口是四線道危險。被害人最近會碎碎唸，下午4、5點會常常自己收衣服要回去他家，我們就他說這裡就是你家，整天都是被告陪著他。被告有憂鬱症，她平時有定期在服用憂鬱症的藥物，她憂鬱症10幾年了，她離婚後回家我們才知道，我知道她之前照顧婆婆也是老人癡呆，她照顧她婆婆變成有憂鬱症才離婚回來等語大致相符。亦有：(一)被告之聖馬爾定醫院病歷資料記載：

(二)被告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記載：

(三)被害人於戴

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就診之病歷資料記載：

(四)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

訪視報告記載：

，為家中主要經濟支配者，負責家中三餐料理及採買事宜。被害人家屬表示被害人性情易怒，加上飲酒後會胡鬧、大聲辱罵、摔東西，於105年因喝酒肝臟硬化就醫，由丙及被告輪流至醫院拿藥，平時仍可以自理生活，惟2個月前身體逐漸衰弱，鮮少出門，被告家庭未有使用長照服務紀錄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嘉義縣政府衛生局近3年訪視追蹤紀錄單等書面資料可資佐證。而被告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送請鑑定後，鑑定書記載：被告離婚後返回嘉義與被害人、被告母親、證人丙同住，由被告照顧全家生活起居。106年8月8日被告經天主教聖

馬爾定醫院診斷為 OOOOOO 症，完全緩解，最近一次憂鬱症發作。今（112）年年初開始被告變的較易焦慮、失眠，因照顧被害人感到壓力大，故精神科門診醫師有調整其抗焦慮及安眠藥物。鑑定意見認為：被告為 OOOO OO 症患者，因現實感、判斷能力不佳，犯案時有負面思考、自殺意念，認知功能處在部分受損之情形下，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

（二）是綜觀被告 10 餘年來離婚、罹患精神疾病、母親自殺、精神疾病加劇後漸趨好轉、照顧被害人生活、被害人病況加劇、被告因而焦慮、睡眠不足、家庭狀況等之生活歷程，本案全案情節應與一般殺人案件迥異，而應認為係照顧殺人案件。

（三）「他們是一群不一樣的殺人犯，不是天生心狠手辣，或者作奸犯科的惡徒；相反地，他們從無前科，可能是家中最有責任感的那個人，照料因病倒下的至親。」²研究團隊分析我國 20 起司法案件，發現當某一位家庭成員成為照顧者，照顧安排便呈現「凍結」狀態，其他家庭成員很少因應照顧動態歷程提供協助³。衛生福利部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之「家庭暴力合併照顧議題」案件，統計自 2018 至 2021 年共計 21 件。照顧者本身自承患有精神疾病者共計 11 件（52.3%），分別為憂鬱症 4 件、情緒障礙 2 件、思覺失調症 1 件及疑似精神疾病 4 件。照顧接受者健康方面，以患失智症比例最高（9 件，42.9%），其次為患有精神疾病者（6 件 15，28.5%），病症包括思覺失調症、自閉症、身心不穩定、強迫症、重度精神疾病等各 1 件；照顧接

² 同註 1。

³ NHK特別採訪小組。顏雪雪翻譯。我殺了我的家人-「照顧殺人」當事者的自白。陳正芬序。台北市：游擊文化，2023年11月。

受者本身有自殺意念者為 3 件 (14.3%)；因洗腎或糖尿病而頻繁進出醫院共計 2 件 (9.5%)。21 案均未曾納入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討論。案發前是否有徵兆或異狀方面，以無徵兆或異狀最多(7 件，33.3%)，其餘則為照顧者/照顧接受者曾透露有輕生念頭共計 5 件 (23.8%)，出現暴力情形但未通報者共計 5 件 (23.8%)，照顧者曾透露或家屬察覺照顧壓力大共計 4 件 (19.0%)⁴。且亞洲華人社會，多有照顧長輩、家人，如假他人之手，會被貼上不孝順、不負責任標籤之刻板印象。受照護者之生命、生存權，在倫理、孝道框架下被保障的同時，照顧者原應擁有個人之生活、自由、生命，卻僅能隱身在後，直到消失。是此類照顧殺人案件，是否能與一般殺人案件等同視之，即有疑義。蓋此類照顧殺人案件，乃肇因於照顧者或受照護者缺乏家庭支持系統、社會底層弱勢、有限的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無力顧及，導致照顧者在案發前長期全心全力付出，直到身心俱疲至臨界點而崩潰，不堪照護壓力，進而殺害受照護者，顯然與一般殺人案件迥異⁵。而系爭規定最輕法定本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縱使本案行為人依據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或第 59 條分別酌減其刑後，仍須入監執行，而無法科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或適用緩刑規定。導致刑罰與罪責顯不相當，使人民之人身自由顯可能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不僅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更有將過度影響行為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

⁴ 陳正芬。照顧悲歌與弑親-自殺事件之人權議題。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12月。

⁵ 日本每日新聞社大阪社會部採訪組於西元2015年開始整理2010至2014年間在日本發生的照顧殺人案件，採訪案件中的加害者，令其等傾訴所思所想，編撰成書。並於2023年1月由國內寶瓶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翻譯、出版「無人知曉的房間—長期照護下，走投無路的家人的自白」一書。

(四)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以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第 790 號解釋參照）。尤其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確已揭示罪刑相當原則。準此，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等所定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 544、551、646、669、775、777、790 號解釋意旨參照）。本聲請案所欲請求者，乃系爭規定法定最輕本刑 10 年有期徒刑，於此類照顧殺人案件類型，於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或顯堪憫恕而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情形下，仍無法科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或適用緩刑規定。而對於此類不得已之照顧殺人類型之行為人，欠缺得以適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或緩刑制度予以彈性調整或緩和必須入監服刑之刑罰效果，實際上所受之刑罰與罪責顯不相當，使人民之人身自由顯可能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之規定。

參、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一、在平均壽命延長及少子化之趨勢下，我國預計將於西元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⁶，長照議題在社會各層面已是政府重要之課題。尤其是近年來迭出現照顧者不堪長期照護之經濟負擔及心理壓力，因而殺害受照護者。系爭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前述照顧殺人案件，因不符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緩起訴處分之要件，無法予以緩起訴處分。又縱使行為人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復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再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惟經2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仍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或科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而須入監服刑。對此，立法政策上有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以降低緩起訴門檻；或是修正刑法規定，以放寬緩刑標準；抑或在刑法分則中增訂處罰較輕之「長照殺人罪」等方向，試圖減輕照顧者之刑事法律責任⁷。然經本院函詢法務部及立法院關於「長照悲歌修法」之進度，均尚未有具體時程。於修法未完成前，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現行系爭規定於本案適用上確有違憲情形。

二、按憲法第7條至第17條、第21條、第22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具社會侵害性之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而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權者，倘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尚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始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無違，否則過度評價，而以罪刑不相當之刑罰制裁時，難謂與憲

⁶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報告。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2023年5月15日

⁷ 同註6。

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無違，而有抵觸憲法第8條情形，有釋字第594號、第602號解釋足資參照。至於罪刑相當原則之審查，權衡法定刑有無違反罪刑相當性如何具體操作，何種行為處以何種刑度係屬過分嚴苛之處罰，倘若欠缺客觀、明確且有理論基礎的標準據以操作，不可諱言地易流於主觀法感情的論斷，無從具體確認國家刑罰權的行使是否在憲法界線之內。然上述困難毋寧突顯仔細探求客觀比較標準，憑以判斷刑罰苛酷與否的必要，而不應是放棄刑度之司法審查的理由。準此，應參考立法者就其他行為之評價，予以體系性的比較，對於刑度的嚴苛程度，便能有相對客觀的參考指標以資斷定（釋字第669號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三、系爭規定與罪責相當原則有違：

（一）我國現行刑法殺人罪章同樣侵害生命法益之其他殺人罪類型

- 1、刑法第273條第1項義憤殺人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所謂「激於義憤」，實務上認為係指被害人先有不正行為，客觀上有無可容忍，足以引起公憤之情形。而學說上亦有指出本罪仍應注意「法秩序對行為人的激憤給予諒解的理由」⁸。義憤殺人案件與照顧殺人案件，自非能等同比擬。然對照照顧殺人案件，照顧者長期照護飽受病魔摧殘之受照護者，受照護者可能長期因病折磨所苦，變成一種充滿負面情緒的陌生樣貌。照顧者於家庭、社會、國家無力支援的情形下，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法秩序此時對於「行為人因不堪長期身心壓力之負荷」自應給予同理之諒解。而二者之最輕法定本刑，前者為2月有期徒刑，後者則為10年有期徒刑。倘若以10年有期徒

⁸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台北市：新學林。2021年7月。頁14。

刑論以照顧殺人案件之照顧者，顯然過苛。

- 2、刑法第274條第1項生母殺嬰罪（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的處罰理由並非在於殺嬰的不法內涵較輕微，而是考量母親在生產時的心理衝突或情緒不穩定，認為其只有較輕微的罪責內涵⁹。本罪並於108年5月修法時明訂「因不得已之事由」，方有本罪之適用。而所謂「不得已之事由」，參照本罪立法理由之說明，係指諸如遭性侵受孕、生產後始發現嬰兒有嚴重身心缺陷或難以治療之疾病、家庭背景、經濟條件等。而對照照顧殺人案件，照顧者因長期照護受照護者所遭受之身心壓力，面臨潰堤之臨界點，其所承受之心理衝突或毫無奧援、絕望之情緒，顯然未必亞於立法者所預設生母殺嬰時之情境。再者，照顧者於長期照護受照護者，當身體越顯疲弱（最常見的是長期睡眠不足）、經濟越顯匱乏、生活越無喘息空間之情形下，其因此殺害照顧者，所面臨「不得已」之困境，亦未必亞於立法者所預設生母殺嬰時「不得已事由」之想像。然二者之最輕法定本刑，前者為6月有期徒刑，後者則為10年有期徒刑。倘若以10年有期徒刑論以照顧殺人案件之照顧者，顯然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過苛情形。
- 3、第275條第1項受他人囑託或得承諾殺人罪（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在性質上亦屬於殺人罪的減輕構成要件，理由是行為人得到被害人囑託或承諾，其行為的不法內涵較一般殺人行為更低，且行為人出於同情被害人的不得已心態，呈現出較輕的罪責內涵¹⁰。本罪中囑託及承諾之構成要件要素，均係指明確表達，且均須真摯。例如某

⁹ 同註8。頁15。

¹⁰ 同註8。頁19。

甲照顧久病之某乙，經常聽到某乙有厭世之言，某日，某乙手持枕頭掩蓋整個面部，並對某甲說：幫我解脫！此應可視為明確且真摯之囑託。惟對照本案照顧殺人案件，被害人於案發前1、2年即曾對被告明確表示：將來如果需要人幫忙把屎把尿，希望把他弄死等語。倘若此言談屬實，而被害人需由他人經手大小解之條件成就時，被害人失智症狀越趨嚴重。被害人於案發前，其神智可能已無法做出自我負責結束生命之決定，我國復未承認安樂死等相關規範。如此，被告於案發時，憶及被害人1、2年前所述結束生命之言語，並於不堪長期照護身心壓力已屆至臨界點之情形下，悶殺被照顧者，因而不符合本罪受他人囑託之構成要件，而只能論以系爭規定之一般殺人罪，未免有顧此失彼之憾。況參照二者之最輕法定本刑，前者為1年有期徒刑，後者則為10年有期徒刑。倘若以10年有期徒刑論以被害人曾經表示希望結束生命之照顧殺人案件之照顧者，顯然亦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過苛情形。

- 4、綜上所述，上開所列舉我國刑法殺人罪章之3罪，法定刑均較系爭規定所定之法定最輕本刑10年有期徒刑大幅降低。顯見當時立法者確實有就不同殺人類型之罪責內涵予以區分，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考量。我國現行刑法殺人罪章之條文，係自24年即已制定，揆諸當時時空背景，較諸目前醫學進步，即將進入所謂超高齡時代，當時應無「長期照護」之相關社會問題。反觀近代，因為醫學進步，我國法制目前又未承認安樂死相關規範之情形下，「長期照護」問題越趨嚴重。縱使具備社經地位，也未必可以即時聘請專業看護照護受照護者，更遑論處於社經、知識底層之弱勢。而鑑於社會福利資源之有限性，政策制度可能欠

缺彈性，各項長期照護福利政策，或許不好用（例如喘息服務需要事前申請，而無法及時提供服務），或許不夠用（例如目前長照2.0僅限提供居家服務與日間照護，對重度失能者卻不提供合乎需要的住宿式機構¹¹），導致無法全面性讓長期照護福利政策的陽光普照社會各個階層。如本案被告處於社經、知識底層，又因為顧慮外人可能無法照顧被害人，而未能接受社會福利救助之弱勢家庭比比皆是。而此等「長照悲歌」，不僅存在於受照護者長期遭受病魔折磨，更存在於照顧者長期沒日沒夜、沒有希望、看不見光的絕望摧殘。照顧者對於身心遭受長期絕望的侵蝕，無法喘息，較諸一時之間激於義憤失去理性而殺人，或生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殺嬰之悲痛情節，猶有過之而無不及，然卻因我國刑法殺人罪章規範密度不足，而仍必須適用系爭規定法定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處。再者，相較於第275條第1項之受人囑託殺人罪，加害者固係基於被害人之囑託而殺之。然觀諸本案情形，被害人於本案案發1、2年前，即告以被告倘如需要他人為其把屎把尿就將其弄死等語，而被告當時基於疼惜被害人之意，並未為之，反而竭力照顧被害人。迄於今時今日，因不堪照護之身心疲憊，悶殺父親後企圖自殺。此等情節，因無法符合刑法第275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無從論以較輕刑罰，甚至免除其刑。但回溯過往，如被告當時於被害人囑託之條件成就，隨即向心智尚屬正常之被害人重新確認是否生存之意願時，毫不疼惜而殺之，則不致落入今日將以系爭規定論處之困境。由此足見，系爭規定經過刑罰體系之價值比較，不

¹¹ 每日新聞大阪社會部採訪組。石雯雯翻譯。無人知曉的房間。陳景寧序。台北市：寶瓶文化，2023年1月。

能滿足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我國刑法殺人罪章之規範密度，已無法解決照顧殺人案件類型，而有罪刑顯不相當之疑義。

(二) 參照比較法觀察我國刑法殺人罪章規範密度之不足

- 1、相較於我國刑法第271條單純且直接規範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比較法上，德國刑法將殺人罪，區分為重度殺人、謀殺及一般殺人類型¹²。重度殺人係規定於德國刑法第212條第2項「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謀殺則規定於第211條第1項「謀殺者，處無期徒刑」，並於同條第2項規定謀殺之定義為「謀殺者，謂出於謀殺之興致、性慾之滿足、貪婪或其他卑劣動機，陰險的、殘酷的或使用危害公共安全之手段，或為實現或掩蓋其他犯罪而殺人」；一般殺人則規定於第212條第1項「非為謀殺而殺人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於同法第213條規定殺人罪之減輕情形「殺人者，無可歸責的遭受被殺害者對其個人或家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致當場激怒而殺之者，或其他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日本刑法則區分成二者，一為殺人罪，一為加工自殺、得承諾殺人罪。前者並未區分殺人之原因、對象，而於同法第199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
- 2、由上開德國刑法關於殺人罪之立法體系觀之，係將殺人罪刑區分為四部分：情節重大之殺人、謀殺、非謀殺之殺人、虐待或重大侮辱當場激怒或其他情節輕微之殺人，而分別在罪責階段依法敵對意識程度之不同，科予相對應之刑罰。亦即盡量客觀化不同殺人型態之犯罪類型，區隔出輕

¹² 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2017年6月。頁356。參附件五。

重級距有別之法定刑，藉以充實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而日本刑法雖未區分不同殺人型態，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於系爭規定之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日本刑法對於殺人罪之量刑區間較廣，賦予裁判者得視個案殺人情節輕重、原因等，而有更為彈性之裁量空間。系爭規定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規範的構成要件甚為簡單，僅「殺人」二字，相較於歐陸，較難看到以一個抽象的一般殺人罪，直接做為殺人體系的原形¹³。並已凸顯系爭規定法定刑之嚴厲及毫無彈性。準此，我國現行刑法殺人罪章，除第273條至275條之特殊減輕殺人類型外，其餘迥異於一般殺人，諸如本案照顧殺人類型，即須以10年有期徒刑為基準，作為量刑之起點，罔顧行為人即照顧者於長期照護受照護者之過程中，所受到身心俱疲壓力、社會福利政策不及扶助或扶助不夠之犯罪動機、長期無法如一般人之生活狀況、行為人即照顧者與被害人即受照護者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量刑因子，此時即有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嚴峻，而致使照顧殺人之行為人所受刑罰失其比例，其人身自由受有過苛侵害之情形。尤其倘若行為人除刑法59條規定外，不符合其他減刑事由之情形下，因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起步實在過高，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之檢驗標準，導致行為人仍須量處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足令社會大眾之道德情感難以接受，法院對於行為人之情法失平，更足以彰顯刑罰毫不相稱之難題。

四、系爭規定法定刑剝奪法院對於照顧殺人案件之刑罰裁量權

照顧殺人案件是醫學進步、時代遞變之結果。誠如「他

¹³ 同註6。

們是一群不一樣的殺人犯，不是天生心狠手辣，或者作奸犯科的惡徒；相反地，他們從無前科，可能是家中最有責任感的那個人，照料因病倒下的至親。」之言，照顧殺人案件之惡性應非可等同與其他一般殺人案件類型相提並論。法院對於此類照顧殺人案件，所科予刑罰之目的，重點絕非在於嚇阻或教化。諸如有效矯正干預原則，乃刑罰最主要所欲達成之目標，矯正干預的措施，應係針對再犯率較高之犯罪行為人，而低風險之犯罪行為人，即使不干預也不會繼續犯罪。且從資源分配的角度觀察，監獄之處遇亦應針對高風險之犯罪行為人。再者，矯正干預措施應減低可知的犯罪成因變數，而照顧殺人案件中，如何排除長期照護之壓力，減低或消弭可能的照顧殺人成因，即為矯正干預之重點。又如何針對照顧殺人之行為人，進行有效的個別化處遇措施，進而收到較好的處遇成效，亦為照顧殺人案件如何進行矯正干預之關鍵¹⁴。是照顧殺人案件之行為人，所應得有效率之處遇措施，絕非適用系爭規定最輕法定本刑 10 年有期徒刑以起量之刑度為主，而應結合附條件緩刑制度，給予法院彈性之裁量空間，兼而採取修復式司法，撫平照顧者與被害人其他家屬（同時可能為照顧者之家屬）之情緒，進而給予最佳之處遇方式。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對於照顧殺人案件，既然有罪刑不相當之問題，又將使法院無法妥適量刑，進而剝奪法院之刑罰裁量權。

五、制定妥適之社會安全制度、規範密度充足之刑法，為立法機關之職責；編織嚴密之社會安全網，托住所有需要協助之人，係社政單位努力之目標；當悲劇已然發生，成為案件進入法院，此時適用罪刑相當之法律、透過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

¹⁴ 同註6。

請啟動修法之可能，則為法院之責任。綜上所陳，聲請人認為本案被告因照顧而殺人之案件型態，通盤考量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認為其於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及第59條規定，先加重後遞減輕其刑後（本案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應予加重），其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2年7月以上，可知系爭規定最輕法定本刑10年有期徒刑部分，實無法忠實反映照顧殺人之犯罪型態及情節。我國刑法於24年制訂之立法背景，未能隨時代遞變而有效解決此類照顧殺人爭議，徒增法律感情難以衡平之遺憾，無法通過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檢驗。系爭規定對於此類照顧殺人案件之情節，未併得為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爰本於確信，提出本件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憲法審查聲請。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裁定停止審判之裁定。

附件二：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家暴殺人案件數位卷證（含警、偵、審全卷）。

附件三：願景工程基金會與聯合報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起推出之照顧殺人專題報導。

附件四：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民國112年5月15日「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報告。

附件五：李聖傑、潘怡宏編譯，2017年6月初版德國刑法典中關於德國刑法第211至213條規定。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5 日
龍 吉 偉

法 官

陳 盈 亨

法 官

鄭 詠 霞